

## ICC-ASP/1/Res. 5 号决议

2002年9月3日第1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 ICC-ASP/1/Res. 5.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缔约国大会，

考虑到成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注意到《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核可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选举程序如下：

#### A. 候选人的提名

1.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通过外交渠道，发出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提名邀请函。邀请函应列明条件：候选人应当是在财务事项上具有公认国际地位和经验的专家。
2. 缔约国应在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确定的提名期内提名候选人。
3. 在提名期前或后提名的人选不予考虑。
4. 提名期结束时，如果候选人人数仍少于席位数，缔约国大会主席应延长提名期。
5. 《规约》缔约国应通过外交渠道，向缔约国大会秘书处送交其提名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
6. 提名应说明每一候选人的资格符合成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决议草案附件第2段的要求。
7.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按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提名候选人名单，连同所附文件，通过外交渠道分发。

#### B. 席位的分配

8. 考虑到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决议草案附件第2段的规定，第一次选举的席位分配如下：
  - 非洲国家，二席；
  - 亚洲国家，二席；
  - 东欧国家，二席；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二席；

- 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席。

**C.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9. 应尽力按照主席团的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委员会成员。主席团在作出建议时，应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如有关区域集团内部无法达成协议，主席团不应就该集团提出建议。
10. 如无协商一致，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视为实质性事项，须依照《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款第1项的规定行事。
11. 选举以无记名投票进行。如果候选人人数同需要填补席位数相同，或有关区域集团支持候选人，则可免去此规定，除非有代表团具体要求就某一选举进行表决。
12. 每一集团得票最多而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但须以缔约国绝对多数构成进行表决的法定人数。
13. 为第一次选举之目的，缔约国大会主席应根据成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决议草案附件第2段，抽签决定当选成员任期的排列。
14. 本程序并不妨碍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总的组成情况、以后的选举程序或未来的席位分配。
15. 提名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应为该成员履行委员会职务支付其费用。